公司代码:600901 公司简称:江苏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租赁	6009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柏青	张永飞
电话	025-86815298	025-86819397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ou@jsleasing.cn	zhengquan.zhang@jsleasi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77,829.63	8,128,999.60	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330.70	1,301,046.69	1.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855.70	186,140.16	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11.40	93,996.23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464.04	92,922.38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84.89	33,709.42	64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7.68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9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3	640,000,000	0	无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9	630,000,000	0	无	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292,200,000	0	无	0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83	234,000,000	0	无	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国有法人	5.11	152,532,268	0	无	0
国际金融公司	其他	4.99	149,332,400	0	无	0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94,675,627	0	无	0
孙英	境内自然人	0.72	21,400,000	0	无	0
高沛杰	境内自然人	0.45	13,537,509	0	无	0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99%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转型,结合自身优势,精选细分领域,加强厂商合作,立足小微客户,重点做好市场开发、融资创新、风险防控等工作,不断强化提升业务创新、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能力,资产规模、投放和利润等各项指标均顺利达成半年目标。

(一)资产投放力度加大,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在资产投放方面,上半年公司新增投放金额323.67亿元,同比增长31.96%,其中工业装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板块增速较快;新增投放合同数32965个,同比增长71.18%。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93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36%;租赁资产余额925.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9%。

在营收利润方面,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60亿元,同比增长14.39%;利润总额14.18亿元,同比增长13.12%;净利润10.63亿元,同比增长13.10%。总资产收益率(ROA)1.21%,同比减少0.07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8.02%,同比增加0.34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行业前列水平。

(二)厂商区域双线发力,国际业务再上新台阶

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厂商+区域"双线推进市场策略,加快推动专业化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厂商合作方面,公司一方面继续巩固已有厂商合作关系,针对行业特点和厂商、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业务投放金额和渗透率实现明显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目标细分行业瞄准国内外龙头品牌,加快形成新的合作关系,在细分市场建立先发优势。截至6月末,公司合作厂商经销商数量近1000家。

在区域拓展方面,上半年,公司在总结苏州和南京区域开发经验的基础上,设立无锡、南通区域团队,加强各业务团队的人员配置,重点挖掘当地小微制造企业金融需求。上半年,公司区域线业务投放规模同比增长380%,相关业务投放收益率表现较好。

此外,公司跨境船舶租赁业务在上半年实现规模较快增长。在现有船东客户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与境外大型船舶公司的合作关系,创新业务模式,满足市场需求。截至上半年末,公司及下设SPV公司共计持有所有权和抵押权的船舶(含在建)近30艘,船型包括散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拖轮、海工支持船等,运力合计约100万载重吨。

(三)信息科技有效支撑,零售金融特色凸显

2021上半年,公司在市场开发上继续坚定小微零售策略。在行业拓展方面,基于清洁能源、汽车金融和医疗健康领域的开发成果,瞄准户用光伏、乘用车、私立诊所等零售化细分领域,零售化业务增长迅速。公司上半年新增投放合同中,92.33%的合同金额不超过50万元,96.07%的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为应对大批量、小金额业务趋势带来的决策和管理挑战,公司围绕业务需求,继续加大信息科技开发力度。一是通过持续迭代"乐租"系列APP功能,逐步形成全流程、一体化、多方位、高可用的整体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极大提升了客户使用体验;二是持续升级业务自动决策模型,扩大自动决策使用范围,自动决策模型应用于公司大部分零售业务板块,最大处理能力达5万次/天;三是对零售业务处理工作进行电子化、智能化改造,在节约人力的同时,处理能力大大提升,合同收款能力由1万笔/天提升至5万笔/天,部分零售项目实现起租即付款。

(四)融资渠道不断丰富,创新融资降低成本

上半年,公司在继续扩大银行融资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一是继续加大直接融资比例,上半年抢抓融资窗口期,完成两单共计40亿的金融债发行;同时,公司可转债目前已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二是跨境融资规模继续扩大,成功落地内保内贷业务,引进2.91亿境外资金,并推进与多家银行的银团借款业务。三是融资形式不断创新,创新推动首单三年期SPV美元融资,创新开展共计18亿国内证福费廷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4亿。上半年公司累计融入资金469.81亿元,同比增长16%,融资成本在行业内仍保持较低水平。

(五)风险管控常抓不懈,资产质量控制较好

公司将"支持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增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列为上半年风险管理三大重点。一是通过开展决策模型有效性和经营性租赁业务调研分析、征信授权线上化、推动扩大电子章使用范围等工作,有效支持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二是通过对零售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提出建议,排查合规审核授权和业务资金用途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业务合规管理水平;三是通过增补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机制、搭建风险压力测试体系等事项,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能力。

上半年,公司为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精细度,单独设立资产管理部,加大了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租赁物交付验收、远程监控、租赁物保险等环节工作精度,结合逾期管理工作,开展不良率指标管理。上半年共完成客户回访4500余次、实地催收500余次,完成不良资产回收近1亿元,核销不良资产1.04亿元,严格控制不良资产规模。截至上半年末,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0.94%,在行业内继续保持较低水平;拨备率3.81%,拨备覆盖率404.48%,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油")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的办公房及车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关联交易进展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高速石油签订了关于购置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的交易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的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公司对《资产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环保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环保	6032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32,713,365.67	5,246,920,436.11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1,384,400.27	2,971,650,741.88	-3.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1,888,452.73	1,343,593,058.86	5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09,010.41	165,954,737.53	6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905,141.26	161,403,994.57	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4,297.65	229,439,229.66	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6.02	增加2.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1	6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1	60.9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5	137,366,349	137,366,349	无	0
姜桂廷	境内自然人	11.98	49,342,700	49,342,700	无	0
宋桂花	境内自然人	5.59	23,013,100	23,013,100	无	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5.27	21,714,000	0	无	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5,510,000	0	质押	15,510,000
西藏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6,014,900	0	质押	3,89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2	5,453,02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	3,310,300	0	无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68	2,791,800	0	无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2,725,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李家权与李玲为父女关系;刘晓峰为西藏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对该项目进行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93.13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车间变更为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车间一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变更为:新建车间一座,建筑面积6382.52㎡,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建设该项目。

由于项目变更后需要新建车间一座,需要进行土地招拍挂、项目环评等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增加了整体工程量,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规划工作,因此需要更长的建设周期。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22年3月。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资源配置,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对该项目进行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93.13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车间变更为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车间一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变更为:新建车间一座,建筑面积6382.52㎡,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建设该项目。

由于项目变更后需要新建车间一座,需要进行土地招拍挂、项目环评等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增加了整体工程量,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规划工作,因此需要更长的建设周期。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22年3月。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资源配置,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687,683.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492,316.71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到账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95,500,000.00	2019-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83,078,516.71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57,553,800.00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49,360,000.00	2019-7-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85,492,316.7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2,844,896.86元(含本期利息收入354,298.95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281,224,089.71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8,731,253.78
减:本期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238.02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4,298.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2,844,896.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9年7月,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专户仅用作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88,461,885.7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03,043,652.6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11,339,358.5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02,844,896.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36,267,054.78元。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均发表了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并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是否到期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实际收益	产品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万元	是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3月25日	192.33万元	3.9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4,936.00万元,实际投资4,402.7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9.20%。项目节余资金5,330,668.04元,取得利息收入37,772.34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5,368,440.38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4,512.82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4,306.81万元(所得税按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总投资19,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14.7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2,517.17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4.2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517.17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下发的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0】62号环评批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00	40,677.19	1,322.81	12,517.1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3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2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0.00	7,214.74	-12,335.26	36.90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年产1000台	无	18,307.85	18,844.69	18,844.69	3,128.15	8,622.2	-10,222.49	45.75	2022年3月	–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无	5,755.38	5,755.38	5,755.38	1,059.56	4,697.63	-1,057.75	81.62	2021年7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	已结项	4,936.00	4,936.00	4,936.00	0.00	4,402.79	-533.21	89.20	已结项	344.07	是	否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12,517.17	12,517.17	12517.17	3,685.43	3,685.43	-8,831.74	29.44	2022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66.40	61,603.24	61,603.24	7873.13	28,622.79	-32,980.45	46.46	–	344.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车间变更为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车间一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变更为:新建车间一座,建筑面积6382.52㎡,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建设该项目。由于项目变更后需要新建车间一座,需要进行土地招拍挂、项目环评等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增加了整体工程量,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建设规划工作,将该项目完工日期由2021年7月延期至2022年3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实施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正常开展。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度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有以下措施: 1.公司将积极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制定合理、详细的建设方案,统筹安排,选派一批具备丰富建设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实行全人员、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施工质量。公司将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与施工单位协调与沟通,监督好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保质保量加快基建和装修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2.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资源配置,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4,936.00万元,实际投资4,402.7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9.20%。项目节余资金5,330,668.04元,取得利息收入37,772.34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5,368,440.38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536.84万元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517.17万元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后续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支撑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审慎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2,517.17	12,517.17	3,685.43	3,685.43	29.44	2022年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17.17	12,517.17	3,685.43	3,685.43	29.44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4,512.82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4,306.81万元(所得税按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总投资19,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14.7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2,517.17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6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93.138万元(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97.92万元,扣除项目待支付的相关合同质保金304.782万元后,实际节余693.13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 ●延期时间:拟将该项目完工日期由2021年7月延期至2022年3月。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及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492,316.7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07月23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9,550.00	19,550.00
2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936.00	4,936.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	5,755.38
4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20,800.00	18,307.85
合计		51,041.38	48,549.23

(二)募投项目进展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车间变更为: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车间一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变更为:新建车间一座,建筑面积6,382.52㎡,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建设该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新建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新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2,517.17万元。

经过上述项目进展及变更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9,550.00	19,550.00	7,214.74	已终止
2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936.00	4,936.00	4,402.79	已结项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	5,755.38	4,793.44	已结项
4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20,800.00	18,307.85	9,613.65	延期
5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00	12,517.17	3,685.43	在建
合计		93,041.38	61,066.40	29,710.05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88,461,435.7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93,530,422.5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9,979,198.5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91,971,056.81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755.38万元,截止目前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793.44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304.782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693.13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93.138万元(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由于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车间变更为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车间一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和项目用地变更为:新建车间一座,建筑面积6,382.52㎡,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建设该项目。

由于项目变更后需要新建车间一座,需要进行土地招拍挂、项目环评等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增加了整体工程量,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规划工作,因此需要更长的建设周期。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本着谨慎原则,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建设完工日期由2021年7月延期至2022年3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实施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正常开展。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度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有以下措施:

1.公司将积极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制定合理、详细的建设方案,统筹安排,选派一批具备丰富建设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实行全人员、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施工质量。公司将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与施工单位协调与沟通,监督好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保质保量加快基建和装修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2.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资源配置,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实施质量,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津环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景津环保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景津环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